

化龙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 工程房屋鉴定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格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

化龙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房屋鉴定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化龙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房屋鉴定服务以穗番发改投批【2025】2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房屋鉴定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化龙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房屋鉴定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鉴于化龙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施工需要，为有效评定施工前、施工后周边房屋的安全程度，明确该施工周边房屋损坏责任，对该工程周边房屋进行施工前、施工后两次鉴定，涉及所需的房屋安全鉴定面积合计约为481100平方米（暂定施工前、后各检测一次，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实施房屋鉴定需求清单为准），房屋鉴定数量以实际发生量并经建设单位确认为准，按财政结算审定价进行结算。

2.1.3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1) 化龙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施工前：根据现场检查结果，结合调查了解的情况并依照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对该房屋的安全等级客观准确地做出评定，并出具施工前《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 化龙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施工后：根据项目施工情况，结合房屋损坏的部分、特征，通过施工前后两次鉴定结果对比结果，分析房屋损坏原因，分析本工程是否影响房屋安全及影响程度，并出具施工后《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若需加固的需含有加固意见。

2.3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财政部门审定之日止，期间工作节点应满足招标人要求，计划分段分批次进行。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2.5 承包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已完成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

3.4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4〕65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准备的通知》（粤建质〔2024〕244号）规定。

3.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备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20-34752381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龙源路 88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3475238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格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纪工、莫工 联系电话：1599994261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监督电话：020-34752381

招标人（盖章）：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格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

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